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4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 年 3 月 28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95,307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05,609万元。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本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

1,364,196,788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约为人民币300,123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9.07%。

2、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1,232,934	2,728,393,576	2,455,487,61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4,983,858	4,267,851,406	3,710,628,5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056,089,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85,114,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07,821,2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85,114,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2年度按照已发行股份1,364,232,790股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55,619,022元，其中限制性股票影响金额131,407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